**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2）浙0825执129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，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。

被申请人：刘宁，男，1995年3月20日出生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于2022年5月12日制作的（2022）浙0825民初1060号民事裁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1270270.62万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宁所有的位于龙游县龙洲街道翠光二区8号地块2-5室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21）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083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洪俊杰

审 判 员 周煜恒

审 判 员 童 昱

二0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刘燕燕